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25〕2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季开学高校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的工作提示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增强秋季开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引导针对性、实效性，更好预防和应对极端心理危机事件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1.大力培育积极心理品质。各高校要结合新生教育等通过线上线下方式，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问题预防科普，特别是面向家长的知识普及，提升家长心理健康认识水平，增强家庭情感支撑。“五育并举”促进心理健康，结合各学段特点创新载体与形式，吸引学生参加体育锻炼、文化活动、劳动实践、班级寝室建设等。在开设2个学分心理健康必修课的基础上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分学段开设更具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与实训。

2.及早发现学生心理问题。各高校要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等育人力量通过走访宿舍、实验室、召开主题班会，组织集体活动等方式关心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态，警惕因假期结束生活环境变化、人际交往转变而导致的压力增大。全覆盖开展新生心理测评，动态开展日常学生心理测评、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，严格落实“一生一策”心理健康档案要求。充分发挥“校—院—班级/课题组—寝室”四级心理危机预警网络作用，深入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、谈心谈话、心理团体辅导等方式，建立涵盖心理危机积

累、学业适应与压力传导、生活应激事件了解、异常行为观察与追踪的综合感知系统，通过信息共享，案例共研、组团帮扶等方式做好重点学生排查。

3.主动开展分类干预。各高校要强化心理测评结果跟进和分类管理，加强对学生严重心理危机事件前可能出现的生理、语言、情绪或行为方面异常表现的识别与应对，针对出现异常表现的学生，要精准开展应对与干预。加强休学就医后复学、边就医边就读等情况学生的关心帮扶。把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针对学业困难、家庭问题、情感问题、经济困难等情况，各高校要主动采取措施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，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造成心理危机。组织专兼职心理教师，结合个体咨询、团体辅导、社区值班等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心理健康服务，结合实际加强非工作时段服务供给，用好学院、社区二级心理辅导站，及时化解潜在心理风险。

4.全面压实管理责任。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学校党组织书记、校长是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统筹做好秋季开学相关工作，确定职能部门，落实岗位职责，保障经费场地，确保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管理。坚持“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”，对因心理问题导致学生极端事件发生的，一律倒查原因，分清责任。对失职失责的，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。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